**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 系學會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 |
| 主辦單位 |  | | | | | |
| 協辦單位 |  | | | | | |
| 活動時間 | 民國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至  民國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止 | | | | | |
| 活動地點 |  | | | | | |
| 活動負責人 | 系級：  學號：  姓名： | | 系（所）名稱 | |  | |
| 申請日期 |  | | 社系（所）長簽章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 總預算 |  | | 申請經費 | |  | |
| 服務人數 |  | | 參加人數 | |  | |
| 租借器材 |  | | | | | |
| 申請社系（所）帳戶影本 | | | | | | |
| **帳戶影本黏貼處** | | | | | | |
| 注意事項 | **（本申請表後需附上企劃書與活動總預算表）** | | | | | |
| 用途說明 | 本活動准予補助經費： 元整 | | | | | |
| 申請系（所） | 提案人 | 受理機關 | | 執行機關 | | 監察機關 |
|  |  |  | |  | |  |

備註：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議會組織及實行準則》第20條。二、一般提案：(一)法律案須至少兩名議員連署。(二)各單位及學生議員之提案應於本會開會十日前送達本會祕書處。(三)惟六月常會之一般提案得經財務委員會與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同意，於本會開會三日前送交至本會祕書處。

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系學會活動經費補助條例》第3條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系學會活動經費補助審理委員會受理單位。第4條 本條例所稱監察機關：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系學會活動經費補助審理委員會監察單位。第5條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財務部。第 7 條 各系學會申請本條例之補助款須符合下列條件：一、該系繳交學生會費人數應大於(含)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二、將學生會列為該活動之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贊助單位。三、該活動須有活動企劃書及經費總預算表、校外活動申請表。四、需填寫本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申請表格，並繳交成果報告書與經費核銷影本二份、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五、舉辦活動之性質需包含公益性、學術性、公開性其中之一。第9條 1 系學會活動，包含主辦和協辦，經費補助之可申請金額為每次活動總預算百分之四十。2 總活動預算為扣除其他單位贊助補助款項之金額。3 每學期各系總申請金額不得超過壹萬元。4 系學會活動經費補助之申請受理期限為每學期開學起至該學期最後一次大會。5 系學會所申請補助為聯合舉辦、協辦之活動，依照各系在該活動之預算提出個別申請，申請金額為該活動花費的百分之四十。6 需補助金額之細項應寫在總預算表中。第10條 1 系學會活動經費補助之申請表及附屬資料，須在該活動舉辦前二到六週以上由該系議員完成提案，並附上紙本資料繳交至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議會信箱，等待提案於學詩議會常會會審理。2 受理機關須在大會通過提案後十日內開會審理(如遇期中考及期末考得順 延一周)，最晚須於活動開始五天前進行審查，通過後二日內將本條例之申 請表交由執行機關並告知活動負責人。3 系學會需在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該活動相關之成果報告書與經費核銷影本二份與成果報告書電子檔，成果報告書與經費核銷影本二份各別交付受 理機關與監察機關，電子檔則只需交付監察機關進行核對，逾期未繳交則不予監察。4 如為學期末或寒暑假無法在該學期末前繳交成果報告書與經費核銷之活動，需在下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繳交，逾期未繳交則不予監察。5 執行機關須待監察機關針對該活動進行金額核對並通過後五日內進行補助款發放並告知活動負責人。6 通過監察機關審理並發放補助款後，此補助案終結，不再討論。若有不法情事則不在此限。

三、受理機關：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系學會活動經費補助審理委員會 受理單位

（由國立臺東大學之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與學生會財務部共同組成）

四、監察機關：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系學會活動經費補助審理委員會 監察單位

（由國立臺東大學之學生議會活動委員會與學生會社團部共同組成）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議會 製表(113.06.06修正)